

## 103 學年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競賽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提升本校師培相關科系學生之語文能力，特舉辦國語文競賽，鼓勵師培相關科系之學生參與，希望透過競賽的舉辦，讓本校師培相關科系之學生有一個相互交流與學習平台；本次競賽為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之初賽，各項目第一名將代表本校出任全國決賽。

### 貳、實施方式

#### 一、參賽對象與比賽方式：

- 1.師範學院大一~大三全體師資生以及各類學程生<sup>1</sup>。
- 2.採個人競賽方式，每人至多僅能參與兩個項目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。
- 3.比賽項目共五項：(1)演說、(2)朗讀、(3)作文、(4)寫字、(5)字音字形。
- 4.如參賽人數過少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，所有變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## 二、報名作業：

- 1.請於 9 月 26 日(五)以前填妥報名表，並送至師範學院。

#### 三、各項競賽內容說明

##### (一)競賽項目：

- 1.演說：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共三組。
- 2.朗讀：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共三組。
- 3.作文
- 4.寫字

---

<sup>1</sup>1.全國決賽時間預定為年底，於 6 月畢業之學生(大四學生)不符合競賽員資格。2.依據辦法規定，研究生不得參加教大學生組競賽。3.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第 1 名或 5 年內兩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。4.每位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5.字音字形：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共三組。

(二)各項競賽時限：

10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2:30 準時開始，選手需於當日  
中午 12:20 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進入競賽場地預備。

獲獎名單公佈日期：賽後~103 年 10 月 17 日之前

1.演說：所有語言提供講題五題，並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  
頁，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朗讀：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。

(2)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。

(3)客家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。

3.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  
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4.寫字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  
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

字之大小，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 
公分」書寫）。

5.字音字形：

(1)國語：國語字音、字型各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  
塗改一律不計分。書寫字體一律採用教育部 88 年 3 月 月  
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  
訂表」為準。

(2)閩南語：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，限用藍、  
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拼音以教育部 95  
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

語羅馬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。

(三)競賽評判標準：除字音字形與作文外，各項目由師範學院聘請教育專業教授 1 名及現場教學教師 1 名擔任評審，評判細項如下(以下供參，實際配分由當日評審決議)。

1.演說：

\*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\*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\*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\*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朗讀：

(1) 國語

\*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
\*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\*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2)閩南語：

\*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\*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\*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3)客家語：

\*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\*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\*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 作文：

\*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\*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\*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4. 寫字：

\*筆法：占 50%。

\*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\*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  
不列入評量作品。

\*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 字音字形：

\*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參、活動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03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12：30 至 15：00。

二、地點：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活動參與方式：請於 10 月 6 日 12：20 完成報到，部分競賽項目需抽取  
題目，請準時完成報到；參賽者需全程於會場就坐，  
等待比賽開始）。

肆、活動獎勵

一、各項目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各項目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張。

各項將組隊代表本校參加 10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。

第二名：各項目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各項目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佳作：各項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張。

二、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，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## 報名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:

\*師範學院於賽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師範學院首頁，請您主動登入師範學院首頁  
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以確保您的權利。